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2233號

債 權 人 臺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正德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執行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- 理 由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；以其他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，如以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，應提出公證書正本，始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又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執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明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持本院110年度民公長字第1366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然債權人僅提出影本並未提出正本。依前段說明，本件實施強制執行之要件即尚有欠缺，前經本院通知債權人補正此部分證明文件，惟債權人稱無法提出公證書正文，僅能提出已蓋公證人印章之影本等情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尚不具備合於實施強制執行要件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陳敬程